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芳儀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224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224310_Attach01.pdf、1070224310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重申公務人員如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規定減少工作時間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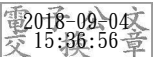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7005045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爰現行公務人員如確有撫育未滿3歲子女之需要，得依性平法第2條、第19條及第21條規定，向服務機關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，服務機關不得拒絕；減少之工作時間，不得請求報酬，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相關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至有關上開人員俸給應如何扣除部分，請依銓敘部95年6月14日部法一字第0952643849號書函規定，以其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出當月「日薪」，再以其當月日薪除以上班時數8小時，計算出當月「時薪」後，乘以當月所減少之工作總時數扣除之。
- 三、另各機關所屬約聘僱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、清潔隊



員、測量助理、臨時人員、約用人員、契進人員等，亦為
性平法適用對象，請逕依該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2018-09-04 15:36:56 文書

裝



訂



線